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吉仲

紀錄：呂詩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執行現況報告案，報請公鑒。(農委會：防檢局、畜牧處及家衛所)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未取得環保單位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場加強查緝，目前計有 132 場，分別為桃園市 34 場、臺中市 23 場、臺南市 1 場、新竹縣 23 場、苗栗 5 場、彰化 7 場、南投縣 14 場、雲林縣 1 場、屏東縣 23 場、臺東縣 1 場，請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裁處。另對於飼養 20 頭以上無畜牧場登記者，亦應依畜牧法規定裁處。

三、請地方農政單位於會後，將前項廚餘養豬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畜牧法裁處件數，回報中央應變中心。

四、請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循本年 3 月國際研討會模式，於 5 月邀請國內外非洲豬瘟相關專家

共組團隊，協助檢視我國邊境檢疫及國內防疫措施等作為。

案由二、動物屍體處理情形及運載規劃，報請公鑒。(農委會防檢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農委會依照本案規劃內容，於 5 月辦理非洲豬瘟實地防疫演練，並請內政部、國防部、衛福部、環保署等相關機關配合協助。
- 三、針對台糖公司提供或縣市政府自行規劃之掩埋土地，請縣市政府至現場勘查路徑，確保運輸車輛通行無礙。
- 四、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盤點動屍體運輸車輛，及撲殺、掩埋與焚燒等所需人力及器具，以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案由三、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補助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情形，報請公鑒。(農委會畜牧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依照相關法規，所有裝載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皆須裝設 GPS，請衛福部向食品業者加強宣導，豬隻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請於農委

會所定申請補助期限內提出安裝申請，後續將執行稽查。

案由四、有關近一個月之邊境及境內查核管制執行進度，報請公鑒。(財政部、內政部、環保署、海委會、衛福部及交通部，各單位 5 分鐘簡報)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東南亞疫情發展，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動態調整，提供多國語言之防疫宣導。

案由五、有關臺東縣政府於上星期宣布禁止廚餘養豬，相關部會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臺東縣政府)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案由六、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報請公鑒。(農委會防檢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列管事項更新後各單位申請解除列管者，由應

變中心各組討論解除列管與否。並將各組會議紀錄送應變中心，俾憑解除列管。

陸、討論事項：

案由：建請由環保署統一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廚餘養豬場之裁處情形及案件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地方農政單位，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畜牧法且未取得環保單位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場裁處件數，回報中央應變中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